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监事宫国伟先生、李东光先生、马强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监事李正琰先生、王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《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